亦論制度的創新、 移植以及自組織性

● 季衞東

一 與「新左派」之爭的 實質問題

《二十一世紀》1996年2月號刊登 了卞悟駁斥「新左派」的文章。卞悟最 擔心的問題是,「新左派」把本土的經 驗與後現代的話語進行短路連接,會 導致中國喪失對舊體制的批判精神以 及整個民族的自我反思的判斷力①。 對此,崔之元接着提出了反批評②。 除了對經驗事實的一些不同看法之 外,兩個人之間的重大分歧僅有以下 兩點:第一、權利與權力是否需要截 然分開;第二、對於自由主義—民主 資本主義如何評價。值得注意的是, 在涉及法律制度時,崔之元把立論的 據點從「批判法學」轉移到「法律現實 主義」上來了。雖然法律現實主義中 激進的弗蘭克 (J. Frank) 派在不僅懷疑 規範、甚至懷疑事實 (fact-skepticism) 的破字當頭這一點上與批判法學的左 派運動聲氣相通,但是以盧埃林(K. Llewellyn) 為代表的穩健派則與美國 自由主義法學的主流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至於霍姆斯(O. Holmes)則更是強調法理統一性的朗德爾(C. Langdell)主義的衣鉢傳承人,他根本不像崔之元曾經説過的那樣與批判法學能夠卿卿我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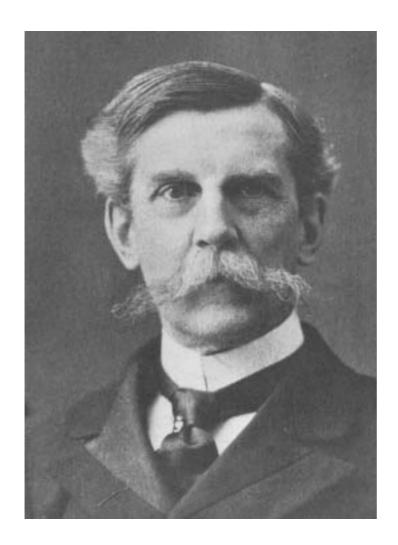
崔之元再次指出其思路的要點在 於「經濟的民主化」。鑒於市場在中國 往往容易流於「被放任的自由」、缺乏 經濟倫理、出現貧富懸殊的弊端,為 了避免當前中國的經濟改革再遭挫 折,的確需要適當地限制自由市場的 無限擴張和破壞性。在這個意義上, 崔之元等提出「經濟民主」的口號當然 不是沒有意義的。況且,西方的現代 資本主義文明也存在着許多嚴重的弊 病。反過來說,如果自由派、改革派 知識份子在艱難地推進市場化的過程 中真的喪失了對投機性資本主義的 批判精神、喪失了為社會弱者呼籲的 語言,不能及時為公平競爭提供制度 保障,那麼另外一些善良而急躁的 「新左派」就很可能順手利用現成的國

124 批評與回應

家機器再來一次「均貧富」運動,把嬰 兒和洗澡水一起潑出去。

但問題是,按照崔之元提出的思路,是否真的可以實現經濟民主?卞悟指出:「權利的主體不存,何談權利的『分解』!權力的一元不破,何談權利的多元化。」換言之,沒有財產權的主體以及相互主體的關係,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沒有政治民主化也很難實現經濟上的民主。自由和民主的核心問題是使「權利」(right) 具有抵制「權力」(power) 的「能力」(power, 其反義詞是disability),同時又以「義務」(liability)的形式與權力相對應。我認為,這才是霍菲爾德(Wesley N. Hohfeld) 作為個人之間關係財產權的概念的本意③,也是卞悟與崔之元之

霍姆斯與批判法學的 關係,並不如崔之元 所説的那麼密切。



間最本質的不同。「大多數美國法學都承認」的,恰恰不是崔之元所說的「財產權既是權利,又是權力」,而是必須把絕對所有權的概念與自由主義所有權的概念區別開來。眾所周知,歐諾雷(A.M. Honoré)提出了與霍菲爾德相同的財產權關係束的概念,他稱之為關於財產權的「自由主義的」(liberal)概念④。作為政治學者,怎麼能在這個問題上購天過海呢?!

在卞悟看來,崔之元等人的思路 不僅不能實現經濟民主,相反還會在 肯定「權力捉弄財產」的體制性弊端的 意義上阻礙經濟民主,甚至導致「權 貴私有化 | 和 「專制資本主義 | 。對 此,崔之元的回答主要有兩層意思: 第一、正如羅默 (J. Roemer) 所指出 的,日本經濟實際上是「社會主義市 場經濟」模式,可以通過「主銀行」體 系對社會資本進行民主監督和控制。 他沒有直接涉及「亞洲虎」式的專制資 本主義的功過。第二、美國式的「自 由主義一民主資本主義」的「中庸」並 非常熊,而是政治鬥爭和妥協的短期 結果。在這裏,問題的實質是「亞洲 虎 | 式的經濟成功能否成為中國本土 經驗的正當化根據,以及中國到底要 不要移植自由主義—民主資本主義的 制度。

近年來,中國學者特別注重本土經驗。《二十一世紀》發表一系列關於「新左派」、「後學」以及「本土性」的爭鳴文章,其實也在不同程度上涉及中國究竟是要走自己的路,還是要有選擇地移植西方現代制度的問題。我認為,在與「新左派」討論中國制度建設的思路時,我們有必要轉換提問的方式,即把辯論的焦點集中在如何正確認識和評價中國內在的自組織化機制及其發展的可能性上。

自組織性與思想方法

在答卞悟的文章中,崔之元提出 中國「新的思想僵化」是「混淆內部否 定與外部否定 | , 即把限制外延的判 斷都變成全盤否定內涵的判斷。事實 上, 卞悟承認社會民主主義和西方 「左派復興 | 是好事,顯然與對資本主 義的外部否定保持一致; 那麼,宣稱 與之「有深層分歧」的崔之元對「自由 主義一民主資本主義」不知是要進行 外部否定抑或內部否定? 卞悟等爭辯 的根本不是要「全盤西化」,而是要如 何認識和判斷具體的是非。

崔之元引用尼采的話,把包含過 去、現在以及未來的「時間」這一過程 性因素導入認識論之中, 這是非常典 型的自組織化的信息觀和思想方法。 的確,任何制度變革都不像數字電子 錶那樣,可以在某一瞬間重新安排, 而總是在「過去」的拉拉扯扯中逐步邁 向未來。我認為,從着眼未來的角度 解釋過去,並不能迴避判斷具體的歷 史事實和現狀的真偽問題,也不能用 評價未來的標準來代替評價過去的標 準。認識過去主要涉及真偽問題,是 非的價值取向則是第二位的;而對於 未來的判斷,是非的價值取向不得不 優先,因為其真偽只有到那時才有可 能證實。在這裏,崔之元的錯誤是用 不確定的未來當作為過去辯護的根 據。

例如,關於鄉鎮企業的「股份合 作制」(順便指出,崔之元誤解了合作 制與合資公司的關係,因而把穆勒拉 來反駁我是不適當的) 以及1993年末 公布的公司法,在法學界存在不同的 意見。其中最主要的分歧,是對出資 所有權和法人財產權的分離是否真正 可行、財產權關係不明確的問題是否

真正解決了等等。這種觀點不僅立足 於現代企業制度和公司法的一般原 理,而且亦基於中國「財產權利東」的 「分離和重組」受挫的事實,並不能以 「制度拜物教」一言蔽之。根據〈國營 工業企業經營機制轉換條例〉(1992年 7月23日公布施行) 實施半年後的實際 情況調查,在企業經營權的「關係東」 中,只有生產經營決定權、產品及服 務價格決定權、產品銷售權、物資採 購權、留用資金支配權等五項大致得 到實現; 而投資決定權、進出口權、 僱傭權、集資拒絕權等四項基本上無 效;資產處分權、連營合併權、人事 管理權、工資獎金分配權、內部機構 設置權等五項也難以行使和落實⑤。 可是崔之元把法律條文 (law in books) 的生效看做法律事實 (law in action) 的 發生,完全背離了法律現實主義的本 意和批判精神。他還用「制度創新的 萌芽」來為「婆婆多」的現象進行正當 化,彷彿前途未卜的新穎性可以抵償 資本結構的低效率。

崔之元把是真或是假的問題偷換 成可能不可能的問題來處理,還表 現在國營企業虧損的估計上。羅斯基 (T. Rawski) 提出了國營企業虧損面很 可能被誇大的觀點,對於這一推測需 要實證分析;即使是真的,也有必要 考察虧損面被誇大的原因,也許這種 誇大本身就是「自發私有化」的一種表 現方式。但是,崔之元卻把這個推測 作為論據來説明「中國的『自發私有 化』程度較東歐、俄國為低」。另外, 用「全要素生產率」計算出的國有企業 效率也可能不全面,但是由此得出 「自發私有化 | 程度較低的結論是一次 邏輯「大躍進」。至少有一點可以肯 定:當國營企業之間的「三角債」、 「連環債」剪不斷理還亂時,當所謂 我認為,從着眼未來 的角度解釋過去,並 不能迴避判斷具體的 歷史事實和現狀的真 偽問題,也不能用評 價未來的標準來代替 評價過去的標準。崔 之元的錯誤是用不確 定的未來當作為過去 辯護的根據。

「諸侯經濟」和「本位主義」的封閉性妨 礙着經濟組織之間的橫向聯繫從而無 法提高比較信息效益時,根本就談不 上多麼了不起的互補性效率和自組織 化的復數性均衡的優勢。

羅默關於借鑒日本[主銀行|體系 來構思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主張,似 乎比他的「證券社會主義」的「思想實 驗」更有現實意義。「主銀行」的作用 是從外部來認定企業的財務,對企業 進行相應的監控。為了維持銀行承擔 監控成本的積極性和能力,必須形成 保障企業與銀行之間適當關係的金融 制度。在日本,作為企業的「安定股 東|而存在的銀行以及其他的金融機 構可以通過股票出售獲利,但這種利 益只具有會計上的意義而不是到手現 金。銀行在出售股票的同時又認購同 一股票以不斷保持作為「安定股東」的 地位, 這是日本銀行持股的基本特 徵。東南亞的經濟表明,這樣的持股 機構在其他社會不一定行得通6。不 知崔之元根據甚麼説借鑒這種「主銀 行|體系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與吳 敬璉關於「人民代表大會公有資本經 營委員會 | 及其兩級持股機構的主張 相類似?我也很想知道他對中國出現 的財政赤字轉為金融赤字以及「金融 財政化」等現象的高見。

我理解崔之元在思想方法上試圖超越兩分法、強調選擇的多樣性和非決定性的意義。他強調法律性決定中的力量對比關係的影響和偶然性,這在一定限度內是可以同意的②。但是,我認為制度的問題不能完全取決於互惠性交涉(bargain)、政治性較量以及妥協。制度的功能並不是保持變化的無限可能性,而是對公共選擇的偶然性進行非隨機化處理。這種處理的核心是正當化(justification)。前面

已經提到過的混淆權利和權力的概念 混亂,正是起因於片面強調法律關係 的任意組合、忽視了正當性論證過程 的思想方法問題。研究政治和法制的 人不應該忘記這一點:權利 (right) 的 涵義是正確性 (right) ,要求通過正當 化的程序和制度來排除權力的任意支 配。當然,權利要獲得排除某種權力 的能力,也不得不借助於權力。正當 性的條件決定了自組織機制可以否定 普適法則,卻不能忽略論證的規則。

三 自發創新的代價與 後發者利益

在崔之元與昂格 (R.M. Unger) 合作的評論〈以俄為鑒看中國〉中,對於制度拜物教的批判其實就是對決定論的批判,強調更積極的實驗主義,甚至明確提到「自我組織」®。甘陽在更早些時候也指出,中國農民歪打正着,在「無意」(unintended)之間「發揮了Gerschenkron所謂『落後的優勢』」,通過鄉鎮企業「啟動了古老鄉土中國創造性自我轉化的進程」,並且「開始走出所謂內捲的惡性生產方式」。甘陽把這種農村改革稱為「中國現代性」,認為它不僅構成對西方現代性的挑戰,並正在形成一個替代模式®。

甘陽之所以説這種模式構成對西方現代性的挑戰,也許主要基於兩點理由:第一、鄉鎮企業的成就是中國自發產生的,與韋伯關於「巫術之園」的斷言相反。第二、企業與社區在無意中自組織化,形成了「共生共榮」的生態,這與西方社會強調合理性、可預測性的組織模式完全不同。

拿「離土不離鄉、進廠不進城」這

但問題在於,中國的特殊性真的能與其經那些具性的「西方現代性的「西方現代性的標準」的理由時間認為農村改現代性的挑戰,並正在任性的挑戰,並正在形成一個替代模式。

種獨特的中國發展模式來替代西方的 現代化模式,基本的理論根據是西方 在石油危機之後的自我反省以及中國 的「落後的優勢」。西方自身的問題我 們暫且存而不論,但關於中國的「落 後的優勢」卻可以有兩種理解。一種 是借鑒別人的經驗教訓,移植成功的 制度,從而可以減少實驗的成本和失 敗的風險、加快發展的過程。這是一 種[多快好省地|趕超世界先進水平的 學習優勢,我傾向於稱之為「後發者 利益」。另一種是避免被鎖進別人的 路徑,始終保持獨闢蹊徑、領略「無 限風光在險峰」的意外機會的優勢。 這兩種理解本來可以並行不悖、相輔 相成的,但甘陽似乎是僅在後一種意 義上來理解中國的優勢。問題在於, 中國的特殊性真的能成為「硬性」拒絕 那些具有共性的「西方現代性的標準」 的理由嗎?

眾所周知,韋伯一方面認為中國 傳統的價值體系不能通過內在的合理 化機制突破「巫術之園」的藩籬,從而 最終不能自發地形成資本主義現代社 會的體制;另一方面,他強調了中國 具有制度移植上的優勢⑩:

對於現代文化領域裏,在技術上與經濟上皆已獲得充分發展的資本主義,中國人大概相當有(可能比日本人更有)加以同化的能力。這顯然不是個中國人是否「沒有自然秉賦」(naturally ungifted)以適合資本主義要求的問題。

在這裏,韋伯實際上把資本主義的產生分成兩種不同的類型——內部自發的和外部移植的,他把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歸於後一種類型①。對於韋伯命題當然存在不同看法,但是

迄今為止,我們還不能說亞洲的現代 化是完全自發的,一切取決於內在的 自組織機制。取得成功的亞洲國家都 移植了工業發達社會的各種制度,並 充分利用了移植所帶來的「後發者利 益」。然而,韋伯指出中國在移植西 方現代制度方面的優越性卻一直沒有 得到海內外中國學者深入的討論,哪 怕是實證的反駁也好。倒是一些外國 學者(例如傅高義)強調,在已經取得 經濟成功的亞洲國家中,儒教的能力 主義、集體主義和自我鑽研的傳統, 是保障「後發者利益」得以「內部化」的 極其重要的條件⑫。

四 關係社會中的法制建設

中美之間在保護知識產權問題上 的摩擦,歸根結底起因於創新成本與 仿造成本之間的巨額差價造成的「後 發者利益」,它使得創新者在市場競 爭中處於價格劣勢。借鑒制度知識與 仿造智力成果同樣可以帶來收益,而 制度移植方面並不存在知識產權之 爭。既然如此,中國為甚麼一直堅持 強調內部的自發性,而對於制度移植 卻總是「顧左右而言他」呢?

在許多可能的原因中,我想特別 強調中國社會的關係主義自組織機制 具有強烈的反現代制度的傾向這一 點。

中國自組織機制的基礎,是關係網絡的社會結構。在那裏,人不是處於一種利己動機最大化運動中的原子,而是「關係性存在」(relational being)。各人在以血緣和地緣為紐帶編織自我中心的「關係網」的過程中,實際上是在不斷地對角色定義的集合進行修改和補充。這在一定程度上意

128 批評與回應

味着個人可以自發地動員社會資源來 形成契約性秩序——傳統的「鄉規民 約」就是這種自組織化秩序的典型表 現。但是,這種契約的非契約性基礎 不是正當程序而是力量對比,不是功 能分化而是價值統一。在關係主義的 中國,法律受情理的牽制,決策方式 往往是概率性的。市場活動為了獲得 必要的預測可能性,不得不回過頭來 向關係本身求援。柏佑賢在分析中國 傳統經濟秩序時,發現它與西歐相比 較的一大特徵是,通過「保」和「包」的 關係鏈,「人的歷程」(Weglange) 在經 營過程中給拉長了。他指出⑬:

[在中國,]經營成果的確定不是等到 生產過程的合理性技術的完成而實現 的,相反是在人際契約過程中實現 的。當作問題來對待的不是過程的技 術成本核算,而是契約性成本核算。

在這裏,現代產業文明的發展所 要求的、作為客觀的第三者而存在並 保障競爭的公正性的國家以及法治秩 序,被關係主義的自組織性化解了, 一切有賴於契約的自我履行。

經濟學家諾斯(Douglass C. North)也指出@:

造成第三世界歷史上的停滯以及現代發達程度不高的最重要的因素是:社會不能開展有效的廉價的契約履行。……第三世界的契約履行是不確定的,這不僅由於法律原理暧昧(計測成本),而且由於法律執行者行為的不確定性。

在關係主義的中國,政府不是當 裁判,而是作為一方當事人直接參加 營利甚至爭利活動。互惠交換的原則 滲透到社會基層,也侵蝕着國家機 構,不僅官職甚至連法律都可以作為 半公開的交易對象。正是以貨幣為媒 介的「經濟交換」必須與以人情為媒介 的「社會交換」保持一定的均衡比例的 這種非正式的關係性自組織機制,造



成了所謂「內捲的惡性生產方式」,當 上述現象舊態依然時,我們有甚麼理 由相信鄉土中國已經自發地走出了 「內捲」的循環圈呢?

崔之元注意到的「財產權利東」只 是問題的一面,在美國的契約法學、 過失相對化的責任理論、約因的法理 和承諾禁反言的法理以及各個部門法 領域中,關係、「互惠性權利義務」 (reciprocal rights and duties-R. Pound) 以及「情境思考」(situational thinking — K.N. Llewellyn) 都很普遍, 甚至有人提出過「關係主義法學」的構 想。

但是,與西方現代性相聯繫的自 組織性關係原理,在以下幾點上迥異 於中國的關係原理: (1) 龐德 (Roscoe Pound) 在其名著《普通法的精神》中指 出,英美資本主義社會秩序有兩種 基本精神並存,一種是關係主義 (relation),另一種是極端個人主義 (extreme individualism) ®。中國沒有 那種獨立卓絕的人格以與關係結構抗 衡。(2) 吉登斯(A. Giddens) 在論述西 方現代性的三個源泉時指出,其中之 一是:「把社會活動從地域性背景中 分離出來,超越時空的鴻溝對社會關 係進行重組 | 的機制⑩。中國的社會 關係網絡迄今還沒有經歷這樣的從血 緣和地緣的共同體中分離出來的過 程,離開這樣的前提來談甚麼關係的 「重組和再現」, 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 實現真正的「制度創新 | 呢?(3)普利 高津 (Ilya Prigogine) 等人的確非常重 視中國的自組織機制,但他們同時又 強調那種自組織性應該與西方的可以 計算預測的形式合理性結合。在西 方,社會關係的分離和重組是與公正 程序、以專業分工為基礎的技術調整 結合在一起的。如果缺乏這樣的合理

選擇的制度條件,自組織機制就要流 於恣意的偶然性遊戲(game of chance),或者陷入無序的混沌之中。 健全的自組織機制必須通過取捨修正 來對偶然現象進行適當的非隨機化處 理,以便在技術性遊戲 (game of skill) 中實現制度創新和社會進化。在這 裏,不同價值之間的正當性論證,成 為變革的本質。

無論是內部自發的還是外部移植 的、或者創新設計的社會制度,都可 以兼容並蓄。根本的問題是,它們的 正當性和效率性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通 過選擇的程序來予以保障。差異的 「無限性|本身並不具有實際意義。在 無限的可能性中,制度為了避免被 「自然(歷史)選擇」淘汰的命運,它必 須根據實踐的效果進行「事後撰擇」, 為了避免事後選擇的過高代價而進行 「事前選擇」。不言而喻,對於已經顯 示出優勢的制度進行有選擇的移植, 這既是事後選擇,也是事前選擇。

關於中國如何通過制度建設來 擺脱經濟上、政治上的自組織機制 「內捲」化的循環圈問題,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説過這樣的話⑰:

從今日發展中國家的經歷中可找到答 案:其成功的關鍵在於,在被釋放出 來的「非法」(delegitimation) 力量衝倒 之前,過渡政權必須建立起新的合法 性,這是一場關係着政權命運的競

我們應該從中國目前的市場經濟 那種「被放任的自由」的種種弊端以及 改革陷入混沌之中的困境認識到,為 了使中國的發展不至於半途而廢,為 了保證選擇的合理性以及在此基礎上 建立新的法統,我們必須在認識既存 中國的社會關係網絡 迄今還沒有經歷這樣 的從血緣和地緣的共 同體中分離出來的過 程,離開這樣的前提 來談甚麼關係的「重 組和再現」,到底能 在多大程度上實現真 正的「制度創新」呢?

無論是內部自發的還 是外部移植的、或者 創新設計的社會制 度,都可以兼容並 蓄。根本的問題是, 它們的正當性和效率 性在多大程度上可以 通過選擇的程序來予 以保障。

的自組織機制的前提下進行制度建設 和移植,這是一道無從迴避也不應望 而卻步的隘口。

註釋

- ① 關於這一點,張隆溪有當頭棒喝:「對西方傳統持激烈批判態度的西方後現代主義,是否也會為中國知識份子放棄自身文化批判的責任而轉向民族主義立場提供方便的論根據呢?」見他的評論:〈多元社會中的文化批評〉,《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2月號,頁19。
- ② 崔之元:〈三論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答卞悟〉,《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4月號,頁127-34。
- ③ See Wesley N. Hohfeld: "Some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in William W. Fisher III et al., eds.: American Legal Re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45ff. Cf. Morton J. Horwitz: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aw 1870-196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52ff. 霍菲爾德的多元主義的財產權概念經過芮丁的修正後得以制度化。M. Radin: "A Restatement of Hohfeld", Harvard Law Review, Vol. 51(1938), pp. 1141ff. See also Restatement of Property, §§ 1-5。
- A. M. Honoré: "Ownership", in A.G. Guest ed.: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107ff.
- ⑤ 參閱《法制日報》1993年2月 22日第2版報導「熱點問題當須熱」, 國谷知史:〈中國の企業法〉,《中國 ビジネスの法と實際》(早稻田大學 エクステンションセンター編、日本評 論社・1994),頁114。
- © Cf. M. Aoki and H. Patrick eds.: The Japanese Main Bank System: Its Relevance to Developing and Transforming Econom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② 參閱季衞東:〈程序比較論〉, 《比較法研究》,第7卷,第1期 (1993年),頁41以下:〈法治與 選擇〉,《中外法學》,1993年,第 4期。
- ® 見羅伯特·昂格、崔之元:〈以 俄為鑒看中國〉、《二十一世紀》(香 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1994年8月號,頁17以下,特別是 頁23。
- ② 甘陽:〈鄉土中國重建與中國文 化前景〉、《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 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年 4月號,頁4-5。
- ⑩ 韋伯著,簡惠美譯:《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315-16。
- ① 亞洲各國移植資本主義的實踐中還表現出一些不同。關於印度,見木村雅昭:〈マツクス・ウェーバーの東洋社會論(1)(2)〉,《法學論叢》,第87卷,4號、5號;關於日本,見厚東洋輔:〈ウェーバーのアジア社會論の射程と限界〉,《思想》,第849號(1995年3月)。
- [®] Cf. Ezra F. Vogel: *The Four Little Dragons*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Chap. 5.
- 動 柏佑賢:《經濟秩序個性論——中國經濟の研究》(人文書林・1947)・頁248。
- © Cf. D.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Chap. 7.
- ® Roscoe Pound: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1921*, pp. 13-15.
- ⑩ A. ギデンズ・松尾精文、小幡正 敏譯:《近代とはかなる時代か》(而 立書房・1993)・頁71-72。
- 位 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頁227。

季衞東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法社會學國際協會理事。